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5〕24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相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 2024 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4 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详见当年项目计划）。

二、验收程序

（一）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根据 2024 年项目计划文件，组织项目单位提交验收材料。

（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照要求，编制验收材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将验收材料报送区工信主管部门；配合填报相关材料及验收检查。

（三）区工信主管部门对验收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汇总本区验收范围内的验收材料和项目名单，标注同意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对不参加本次项目验收的项目作出说明，形成正式文件，连同验收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五）验收结果处理如下：

1.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结项。

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的投资预算、总体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效益预期、绩效目标等约定。

（2）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无

遗留问题。

（3）按照有关项目建设要求，需进行规划、环保、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的，已由有关部门或具备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材料齐全。

2. 到期且未按时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上报文件中注明，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收回全部财政资金。未按时参与项目验收，或拒绝配合现场检查的项目，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3.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一次延期。

（1）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在实施期内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延期申请，且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经专家组验收后，认为项目具备整改条件的，延期且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申请延期规定时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验收申请，进行再次验收。如果延期到期日前仍未完成或未申请验收，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三、验收材料

（一）验收报告（附件 1）。项目承担单位须填写第一、二、三部分，在相应位置签字、加盖公章。区工信主管部门在第四部

分验收意见中加盖公章。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

（四）第三方评测机构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评估数字化水平等级测评报告或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的测评要求的数字化水平等级测评报告。

（五）附件3中要求的材料。

每份验收材料应按上述顺序胶装成一册，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四、相关要求

（一）区工信主管部门于2025年9月15日，将首批具备验收条件的资料正式文件（一式两份）、验收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五份，以及电子版汇总光盘一张）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701）。不接受邮寄。后续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验收工作视情况另行通知。

（二）区工信主管部门应填报附件2作为正式文件的附件。其中：同意申请验收的项目，列入附件2表一；不能正常验收的项目列入附件2表二。表一、表二均应加盖区工信主管部门公章。

五、相关说明

（一）验收范围内的到期项目均应参加本次项目验收。请区工信主管部门务必及时将本通知印发至相关企业。

（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并推行覆盖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对于恶意虚报总投资、虚假建设项目、不配合退回财政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附件：1.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验收报告

2.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
表（一）、表（二）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四级项目验收材料

2025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甄帅；

联系电话：23121777，8360279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专项资金名称及批次：

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填写日期：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五年制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及批次			
	支持方向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规定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 总体 目标	任务书规定：			
	实际完成：			
主要 建设 内容	任务书规定：			

	实际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	任务书规定:
	实际完成:
项目效益预期	任务书规定:
	实际完成:
项目绩效指标	任务书规定:
	实际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科目	任务书规定		实际到位	
	单位自筹	0		0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0		0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0		0	
	贷款	0		0	
	其它	0		0	
	合计（投资总额）	0		0	
经费支出	科目	任务书规定	实际	其中：专项资金（市区两级）	
				任务书规定	实际
	数字化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0	0	0	0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0	0	0	0
	诊断咨询设计费	0	0	0	0
	软件开发费	0	0	0	0
	网络租赁费	0	0	0	0
	云服务购置费	0	0	0	0
	系统集成、监理及实施费	0	0	0	0
	专利、知识产权购买费	0	0	0	0
	能源材料费	0	0	0	0
	人员、研发费	0	0	0	0
	其它费用	0	0	0	0
	支出合计	0	0	0	0
经费结余总额		0	市财政拨款结余总额		0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代表项目组全体成员保证，已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材料真实可靠。特申请结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了一切保障条件，对所提供的所有验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积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及其他相关数据报送和检查工作。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披露。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四、验收意见

项目区主管部门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查了该项目的验收材料。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材料完整，同意其申请验收。

（项目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专家组必须明确验收意见）：

- ☐ 建议结项。
- ☐ 不同意结项；具备整改条件，予以延期____个月，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再次验收。
- ☐ 不建议结项；不具备整改条件。
- ☐ 不建议结项；不具备验收条件（未参加专家评审、不配合现场检查等）。

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处：

- ☐ 予以结项。
- ☐ 不同意结项；具备整改条件，予以延期____个月，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再次验收。
- ☐ 不同意结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收回财政资金。
- ☐ 不同意结项；不具备验收条件，收回财政资金（未参加专家评审、不配合现场检查等）。

（业务处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验收情况表（一）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illegible]

8												同意申请验收
9												同意申请验收
.....												同意申请验收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一、由各区工信主管部门填写，表一、表二均应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正式文件的附件。

二、本表填报同意申请验收的项目。

三、年度、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支持方向、投资总额（合同金额、发票金额）支持金额、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应与项目计划文件保持一致。市、区资金已到位金额按实际拨付情况填写。

四、支持金额=市级财政+区级财政

项目验收情况表（二）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推荐区	年度及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支持方向	投资总额 (或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万元)	支持金 额 (万元)	市级财 政 (万元)	市级资金已 到位金额 (万元)	区级财 政 (万元)	区级资金已 到位金额 (万元)	项目情况
1	xx 区	20XX 年	xx 项目	xx 公司								项目未到期
2												申请延期
3												申请延期
4												申请延期
5												企业未按时 提交验收材 料
6												企业未按时 提交验收材 料
7												企业未按时 提交验收材 料

.....												企业未按时 提交验收材 料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一、由各区工信主管部门填写，表一、表二均应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正式文件的附件。如无内容，请填写无。

二、本表填报不能正常验收的项目。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未到期的项目可以不提交验收材料。

三、年度及批次、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支持方向、投资总额（合同金额、发票金额）支持金额、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应与项目计划文件保持一致。市、区资金已到位金额按实际拨付情况填写。

四、支持金额=市级财政+区级财政

五、申请延期的项目，也应提交验收材料，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研判是否予以延期。予以延期的，不得超过一年；不予延期的，直接收回财政资金。

六、企业未按时提交验收材料的，将直接收回财政资金。

附件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三、四级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完成验收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执行情况

依照项目单位提报的项目任务书，说明项目是否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未完成须说明原因。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

1.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预期效益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包括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其中量化效益数据须提供依据及计算方法。

3.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明确量化指标完成的佐证依据及计算方法。

4.项目主要成果对项目单位技术实力、市场前景提升情况。

5.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五）近期工作重点

项目单位后续的数字化转型提升计划及工作重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项目另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项目现场或应用照片，包括购置的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数字化设备、软件等。

(二) 项目相关的技术报告、安全报告等。

(三) 项目相关的合同及票据等。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